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美术史论

考试科目代码：619

一、考试要求

(1) 内容要求

美术史论考试大纲适用于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1356）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美术领域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内容是以艺术发展的历史为主线，综合考察学生对中西美术的起源、史前绘画、雕塑至近现代美术的产生与发展的认识程度，包括不同时期中外艺术的流派、画家、代表作品。《美术史论》是艺术专业的重要基础理论课，考生需要具备相关的基础知识与专业论述能力。

(2) 题型与分值分配

总分：150 分

客观题：名词解释 15 分、简答题 45 分。

要求考生掌握美术发展历史的基本要点和一般规律，从美术发展与文化观念演变的角度，较深入的认识中外美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

主观题：论述题 90 分。

考生应具有运用基本美术理论和美术史知识独立分析问题并清晰阐述自身观点的能力。对于专业流派、画家及代表作品有横向与纵向的比较能力，有基本的美术学鉴赏能力，有了解不同历史时期主要艺术思潮、艺术交流等文化现象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一）中国美术史部分：

史前及先秦美术；秦汉美术；魏晋南北朝美术；隋唐美术；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美术；明清时期美术；近现代美术，对各时期的美术作品、艺术流派、历史背景、社会意义、发展影响等各方面掌握与理解，并能够理解各时期承前启后的历史脉络。

（二）外国美术史部分：

史前美术；古埃及、两河流域美术；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美术；中世纪基督教美术；文艺复兴时期美术；17、18 世纪美术；19 世纪美术、20、21 世纪西方现当代美术；对各时期的美术作品、艺术流派、历史背景、社会意义、发展影响等各方面掌握与理解，并能够理解各时期承前启后的历史脉络。

三、参考书目

《中国美术史》，尹吉男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

《中国美术简史》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中国史教研室主编，2010年版

《外国美术简史》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外国史教研室主编，2014年版。